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落实。鉴于恰逢春节假期，且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3月7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详见公司2017-016号公告）。

经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5日